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昌华”）；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2.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发展规划和审计需求，经公司公开招标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任北京兴昌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天健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1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		
首席合伙人	汪和俊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5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70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008.70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008.7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2360.64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0	
	审计收费总额	0	
	涉及主要行业	无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昌华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577.8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昌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5 人。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汪和俊	2005年	2005年	2022年	2024年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和俊	2005年	2005年	2022年	2024年	1
	潘涛	2018年	2022年	2022年	2024年	0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旭升	2011年	2022年	2018年	2024年	3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北京兴昌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42.45万元（不含税），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4.72万元（不含税），共计审计费用47.17万元（不含税），较2023年度无变化。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数量、水平和经验、每一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标准相关规定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天健为公司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展开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达《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本次变更符合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北京兴昌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昌华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北京兴昌华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昌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

2024年11月29日